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1)股份合併
於2025年10月20日生效；及
(2)調整購股權

茲提述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生效。合併股份將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其中包括)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股東發行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以區別於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

(2) 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40,000,000股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和GEM上市規則，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承授人姓名	參與者類別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之行使價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行使價
2024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至 2034年2月20日	梁川平	服務提供商	2,000,000	0.30港元	500,000	1.20港元
		向艷麗		2,000,000		500,000	
		杜彩虹		1,900,000		475,000	
		王波		800,000		200,000	
		鄭岳標		2,500,000		625,000	
		鄧宇涵		525,000		131,250	
		李新波		2,225,000		556,250	
		鄧小石		1,000,000		250,000	
		張艷		750,000		187,500	
		王志斌		1,000,000		250,000	
		胡強		950,000		237,500	
		羅慶華		2,050,000		512,500	
		王曉景		1,250,000		312,500	
		何娟		1,300,000		325,000	
		張立鋒		900,000		225,000	
		陳景賢		2,750,000		687,500	
		胡堃		700,000		175,000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承授人姓名	參與者類別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之行使價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行使價
		張枝花		1,605,000		401,250	
		蘇小萍		1,500,000		375,000	
		詹淑鈴		1,360,000		340,000	
		牛娜玲		900,000		225,000	
		吳宇		1,290,000		322,500	
		黃文豪		1,265,000		316,250	
		陳燕		1,215,000		303,750	
		程鳳娥		965,000		241,250	
		鍾春燕		990,000		247,500	
		何君麗		800,000		200,000	
		鄧瑞燕		1,025,000		256,250	
		王小會		1,385,000		346,250	
		朱冬艷		1,100,000		275,000	
			總計：	<u>40,000,000</u>	總計：	<u>10,000,000</u>	

購股權調整將於2025年10月20日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800,000股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於2025年10月20日生效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總數為45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就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所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新亨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香港，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孔令磊先生及溫雪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恩宇先生（主席）及彭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玲女士、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xinxiangera.com內刊登。